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母攜燒炭女童求救無援」，疑因社工疏失，致未能阻止悲劇。兒保社工在職訓練有無不足，督導系統是否發揮功能，及社工接獲通報後之相關作業辦法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一、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未能察覺本案之危急性，延誤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之時機，亦未知悉攜子自殺係犯罪案件及熟稔兒保相關法令規定與調查之方法，且未追蹤銜接單位後續處理進度，以致一再錯失應變契機；復臺中縣政府社會處經多日聯繫曹母未果，猶未驚覺其母女有自殺之虞。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專業不足，亦未能有效應變，顯有違失；又地方政府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有疏失：

(一)按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擔負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緊急救援等工作之第一線人力，惟隨著臺灣社會快速變遷所浮現出各種適應難題危及兒童人身安全，且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量逐年成長，緊急處遇工作之複雜性勢必俱增，是該項保護性業務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惟查本案南投縣及臺中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專業不足，亦未能有效應變，致一再錯失救援曹童之契機，茲將其所涉違失分述如下：

1、攜子自殺案除係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外，更係刑事犯罪案件，社工員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1)按刑法第271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75條：「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sup>1</sup>」再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同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 (2) 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
- (3) 另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34條第1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

<sup>1</sup>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規定：「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免刑判決為有罪判決之一，如未將其犯罪事實明白認定，則免刑即失其依據。」

(4)由上述規定可知，攜子自殺案件除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外，更係刑事案件，基於少年與兒童之意思決定能力與成人有異<sup>2</sup>，若其無意思決定能力，則父母自涉及前揭刑法第271條殺人罪責，即父母是殺人者，子女係被殺之人。如係預備攜子自殺，亦應處罰之。退而言之，縱若依其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生活經驗與學習能力而認定有自殺或囑託或承諾被殺意思能力時，父母所為同死仍係加工自殺之違法行為，僅得依據刑法第275條第3項，得免除其刑（減免罪責）而已。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擔負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緊急救援等工作之第一線人員，遇有攜子自殺案件，自應基於前揭法律規定，迅即通報（告發）警察機關，俾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生命權，始為正辦，合先敘明。

2、當社政單位人員之設備不足或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又學校於主管機關處理前，依規定有權提供有被害之虞之兒童少年保護與照顧。

(1)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

---

<sup>2</sup>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380號裁判意旨：「死者年僅五歲，顯無自殺或囑託或承諾被殺之意思能力。上訴人縱有謀為同死而殺之之意思，亦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得免除其刑之規定不合。」

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2)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7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3)由上述規定可知，當社政單位人員之設備不足或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又依前述「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遇有父母攜子自殺之虞時，學校於社政主管機關處理前，有權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與照顧，基於保護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自可留置兒童少年。

3、惟南投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能察覺本案之危急性，延誤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之時機，亦未知悉攜子自殺係犯罪案件及熟悉兒保相關法令規定及調查方法，且未追蹤銜接單位後續處理進度，以致一再錯失應變契機：

(1)查○○國小(下稱學校)導師於99年4月1日(星期四)晚間接獲班級一名學生之家長來電告知，曹童曾向某同學透露曹母要其於星期五回家，4月4日將帶其燒炭自殺云云。惟當時學生均已就寢，導師無法進行查證，遂於翌日(星期五)段考結束後，與曹童進行晤談。起初曹童完全不肯透露，經導師輔導後，始卸下心防並說出確有此事。校方為安全起見，隨即未讓曹童搭乘校車返家，並於下午1時11分聯繫南

投縣政府社會處蔡社工員表示，該校一名學生之家長將帶孩子燒炭自殺，此為緊急狀況，請該府提供高風險家庭評估空白表格，俾利進行通報云云。由上述可徵本案已有危及兒童生命安全之虞，應為兒童保護事件，然而該府在校方告知案情狀況後，竟仍提供「高風險家庭評估表」<sup>3</sup>，而非「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sup>4</sup>。嗣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值日張社工員返回辦公室後，見到一張留有學校聯絡電話之字條，遂於下午1時41分回電，此時校方表達不耐，認為案件一再重複陳述，當時張員稱其係第一次與校方聯繫，故請告知案家相關訊息。惟張員知悉案情後，卻未能覺察其危急性，仍告知學校如有緊急狀況，可通報113或110，足見該府社工員誤判本案之危機程度。

(2) 由於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告知上述情事，學校遂認為透過113保護專線亦可通報本案，故旋於下午1時48分撥打該專線，校方告知接線人員有關本案案情狀況，並擔心曹童安全，已將案主留於校內等語。113接線人員在釐清案情後，向校方確認此案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sup>3</sup>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係內政部兒童局為建立兒虐預警機制，於93年11月29日訂頒「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以既有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之處遇流程及服務內涵外，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基層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據「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所定之評估內容，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後，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訪視及轉介預防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降低降低兒童受暴風險。是以，**高風險家庭係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會導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

<sup>4</sup>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62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各責任通報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如：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等），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24小時內填具「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

應製作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而非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當時學校表明擔心曹童安全且曹母將於下午2時30分到校，並抱怨各單位相互推託，希望可緊急通報此案後，由有關單位予以處理。113接線人員遂提供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之聯繫電話，請校方直接去電及時通報，事後再補上紙本通報表。隨後校方除於下午1時54分去電南投縣家防中心，告知其撥打113所遭遇之狀況，並抱怨該府未能協助處理本案，相互推託外，復於下午2時9分及11分傳真通報資料，續於2時24分去電該府確認有無收到傳真資料，並告知曹母即將到達學校，請該府協助處理等語。

- (3) 承上，此時張員已知悉曹母即將到校帶走曹童，又自該府（位於南投市）前往學校（位於埔里鎮）之路途遙遠，必定耗費相當時間，緩不濟急。另該府社工人力不足，而警察機關於各鄉鎮地區就近均有分局、派出所警員可緊急趕至現場，及時保護兒童少年。加以本件攜子自殺案除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外，更係刑事案件，理應迅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倘張員當下不知如何處置時，自可尋求社工督導協助。惟張員未即陳報社工督導，竟猶不斷嘗試聯繫其他社工員，以致延誤至下午2時56分及15時始聯繫埔里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及隆生派出所協處，嗣後家防官及警員雖於10分鐘後緊急趕到，然曹母已將曹童帶離學校。
- (4) 另依前述「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於當地主管機關到場處理前

，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故學校有權留置曹童至當地主管機關到場處理為止，勿讓曹母將曹童帶離學校。惟張員並未明確告知學校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有權將曹童留置至當地主管機關訪查為止，加以曹母主張其有監護權，致學校不敢強留曹童。且據張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未向學校告知有此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足見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毫無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且未知悉相關法令規定及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處遇方法，以致錯失緊急介入之契機。

- (5)再查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張員因其母女已離開轄區，且居住地為臺中縣，遂去電臺中縣家防中心說明案情經過，並填具通報表後傳真至臺中縣家防中心。當時臺中縣家防中心曾詢問有無使用衛星定位進行協尋，惟張員非但毫無知悉該項作法，且當下亦未能探究如何運用，反含糊答以「有」，事後亦未向警察機關詢問何謂衛星定位及如何使用，致使錯失協尋良機。隨後張員於下午4時47分聯繫到曹母，其表示正帶曹童前往新竹參加法會，嗣後不確定將返回臺中市或臺中縣住處，並稱其心情已平復，無輕生之念頭云云。惟由學校查復結果可徵，校方曾於下午5時47分去電曹母，其表示正在幫孩子洗衣服，待會將帶孩子去逛一中街云云；復據埔里分局查復之通聯資料顯示，當天曹母最後通話（晚間7時34分）之基地台位置係於臺中市，足見曹母前揭說詞明顯有異。惟查張員自始至終僅與曹母通話約3分鐘，從未當

面見到其母女本人，亦未再持續聯繫學校，以蒐集完整資訊，除未能掌握曹母欲自殺之原委外，亦無法判斷曹母說詞之真實性及其所透露之警訊，遑論紓解曹母之輕生念頭，或由曹母自行主動求助。然張員將本案轉介通報後，即未再採取任何處置作為，態度已欠積極，甚至當天最後張員與臺中縣家防中心聯繫時，僅僅轉述其與曹母之通話內容，復由其轉述之語氣及內容以觀，易被誤認係張員所作之評估結果，亦即曹母不會輕生且知悉如何求助。加以張員並未向臺中縣政府確認後續處置作為，以致臺中縣家防中心當下誤判情勢，認為曹母已無輕生之念頭並已知悉求助管道，本案暫時無須派員處理。足證南投縣政府社工員當面臨無法聯絡或確認曹童行蹤等情時，不知可採取衛星定位方法找尋，且未確認及追蹤接案單位後續處理進度。

(6) 另據內政部檢討結果顯示，4月2日學校去電南投縣政府表示欲通報高風險家庭，惟該府接線人員未能及時判準本案之危險性，未將視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時搶救。益見該府第一線社工員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研判，毫無危機敏感度及緊急應變能力。

4、臺中縣政府在多次聯繫未果及訪視未遇之際，竟猶未警覺曹姓母女有自殺之虞：

(1) 查南投縣政府所傳真之通報表中「具體事實」欄載明：「1、案主就讀南投埔里的○○國小，本週向同學轉述於4/4(日)回家時，案母要帶孩子燒炭自殺，經轉述給老師，今天(4/2)學校老師不敢讓案主回家，但案母從台中到南投接

孩子，據老師表示，案母的情緒極不穩定，但仍將案主帶回。2、因案主已被案母帶走，擔心案主後續的狀況與生命安全，請協助相關處理。」

- (2) 惟查臺中縣政府於99年4月6日（星期一）指派社工員調查處理本案，接案社工員經檢視本案通報表資訊未臻完整，隨即去電南投縣政府確認案情，並開始聯繫曹母，然其電話均無人接聽，爰請該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家防官就近先至曹母家進行查訪。家防官基於機關互助原則，隨即去電新平派出所請巡邏警員至現場查看。到場處理警員於案家門外按鈴及敲門，並按壓鄰居之門鈴，均無人回應，遂回報並請示是否需破門而入。爰家防官回電該府社工員，告知該戶無人回應，並主動提及如有家屬陪同或報案人報案，可即時強制進入住宅，當時社工員答以將再聯繫。但嗣後社工員未再聯繫回應，警員於現場停留約15分鐘後離開。
- (3) 翌日（4月7日）上午10時30分該府社工員至曹母位於臺中縣之住處進行訪視，惟案家無人回應，且經撥打曹母之手機及家中電話，亦無人接聽，遂於屋外信箱內留下字條，請曹母見到此張紙條後儘速與該府聯絡。社工員復於4月13日再次至曹母之住家訪視未遇，且見到字條仍在信箱內，經撥打曹母之手機及家中電話，亦無人接聽，遂將該字條放置屋外醒目處。此外，其間該府社工員曾以電話多次聯繫曹母未果，亦去電曹童之生父、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心理衛生中心、學校等，均無法尋獲其母女之行蹤。迄至4月17日下午5時40分

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巡邏警員旋於5時46分到達處理。現場據報案民眾告知已多日未見曹姓母女，且見到縣府社工員要求曹女回電之字條，周邊居民亦表示於清明節後均未見過其2人，警員遂立即查詢曹女之入出境資料，並發現車庫內汽、機車均已蒙塵，隨即通知轄區里長到場，並徵得屋主同意後破窗進入，其母女已燒炭自殺死亡多日。顯見臺中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雖兩度親至案家實地訪視，且多次去電相關單位，欲查知曹姓母女之行蹤與訊息，然而南投縣政府填具之通報表已載明：曹童向同學轉述於4月4日回家時，曹母要帶孩子燒炭自殺等語，加以歷經多日仍聯繫曹母未果，且曹童迄未返校上課等異常徵狀，竟猶未能及時警覺其二人有自殺之虞，予以緊急介入或立即尋求社工督導之協助，益證其毫無危機判斷能力及敏感度。

- (4)再依據內政部檢討結果顯示，4月6日曹童未返校上課，學校緊急通知南投縣政府，該府遂去電臺中縣政府瞭解後續處理狀況，當日臺中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請家防官就近先至案家查訪，無人應門；社工員復於4月7、13日進行家訪，均無法見到案主，期間，以電話多次聯繫曹母未果，當時該員未能及時察覺曹童有安全之虞，迄鄰居於4月17日發現有異主動報警處理後，惟曹姓母女已燒炭雙雙死亡。顯見臺中縣政府未能及時敏察其危急性，強烈請求警方強制介入，且後續聯繫及家訪未果時，亦未察覺異樣，緊急介入處理。

- (二)再查南投縣政府本案主責社工員當時任職時間僅8

個月，且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復該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之職前訓練，係提供保護性工作所需瞭解之相關法令規章資料，並由該府資深社工員協助帶領指導，且就其他社會福利單位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相關研習訓練，優先調訓新進人員參加，最後視新進人員之相關工作經歷，評估其可上線工作之時間；至於該府在職訓練係針對全體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而擬定，並非單獨針對新進人員，且針對外界辦理之研習訓練，亦視社工員實務需求優先調訓之。張員雖經該府評估可上線工作，但由本案得知，張員尚未熟悉相關法令及調查作為，顯見該府對於新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可否勝任該項業務，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後續亦乏有效及完整之在職訓練。另查臺中縣政府本案主責社工員當時任職時間雖已有3年餘，惟之前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工作歷練，且由本案可知其危機判斷敏感度不足。

- (三)綜上，南投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能察覺本案之危急性，延誤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之時機，亦未熟稔相關法令規定及兒保案件之處置方法，且未持續追蹤銜接單位之調查處理進度，肇致一再錯失應變契機，並使後續接案單位誤判情勢，而未能及時有效處置。南投縣政府對於是項業務社工人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有疏失。又，南投縣政府於通報表內已載明曹母於4月4日要帶孩子燒炭自殺等語，然臺中縣政府經多日聯繫及訪視曹母未果後，竟猶未驚覺其母女有自殺之虞，予以緊急介入處理。顯見該等地方政府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後未能有效應變，足證其專業能力及經驗均為不足，致一再錯失救援曹童之契機，違失之咎

，至臻明確。

二、南投縣政府未能清楚傳達本案危險訊息，且溝通協調混亂脫節，致危急程度在傳遞過程中急遽遞減，造成後續接案之臺中縣政府誤判情勢，未即阻止悲劇之發生；嗣後臺中縣政府於傳遞訊息過程中，亦有落差及斷點之情事，致銜接或協處單位未能為立即有效之處置，洵有疏失：

(一)查學校於99年4月1日晚間獲知曹童曾向某同學透露曹母將於4月4日帶其燒炭自殺，並於翌日與曹童進行晤談後確認此事。校方為安全起見，2日當天中午未讓曹童搭乘校車返家，同時於下午1時11分去電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告知此為緊急狀況，請該府協助提供高風險家庭評估空白表格，並於下午1時37分再次去電該府社會處確認是否已派員前往該校處理。緊接校方於下午1時48分撥打113保護專線進行通報，告知113接線人員有關本案案情狀況，並擔心曹童安全及曹母將於下午2時30分到校，希望可緊急通報此案後，由有關單位予以處理。113接線人員遂提供南投縣家防中心之聯繫電話，由校方直接去電及時通報。隨後校方除旋於下午1時54分去電南投縣家防中心，並於2時9分及11分傳真通報資料外，續於2時24分去電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確認有無收到傳真資料，並告知曹母即將到達學校。嗣曹母到校後憤怒質問學校，校方始表示已知曹母欲帶曹童自殺之事，並與其進行懇談，曹母態度隨即轉為溫和，並稱此事係玩笑話，目的為鼓勵曹童考上女中，曹童遂與其母親離開學校。惟學校仍擔心曹童安全，遂於下午3時53分去電曹母稱：曹童忘記帶回健保卡，企圖以此追回曹母，然曹母答以連假後，再返校取回即可。後續學校仍持續去電關

心曹母狀況，並多次聯繫曹童之生父<sup>5</sup>，由此可見學校雖與曹母進行晤談，並已通報完竣，卻依舊擔心曹童之生命安全。

(二)惟查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得知曹姓母女離開轄區後，即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轉介通報其2人住居所地之主管機關臺中縣政府，並於下午4時47分與曹母取得聯繫後，隨即於4時59分去電臺中縣家防中心告知聯繫內容<sup>6</sup>。惟本院經調閱通話錄音發現，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僅向臺中縣家防中心轉述其與曹母通話之內容，雙方對話略以：「臺中縣：對，那她現在到新竹去，那你覺得她的狀況呢？精神狀況？南投縣：嗯，有稍微跟她講一下，她已經…因為剛開始我們家防官跟她講電話，她很兇，然後很硬，一定要她那個…。臺中縣：嗯對。南投縣：蘇先生出面，那只是說她現在是，嗯～還好，我就說有問題你…你一定要，就是大概稍微跟她安撫一下。臺中縣：對對對對對。南投縣：就是她知道了她不會做。臺中縣：嗯嗯嗯。南投縣：她不會做壞…。臺中縣：喔。南投縣：她知道，可是我們還是有跟她講一下，就是有問題一定要求助這樣。臺中縣：是是是，這樣喔。南投縣：所以說。臺中縣：就是她情緒有好一點就對了，這樣喔。南投縣：嗯嗯對。」臺中縣家防中心接獲此訊息後，

---

<sup>5</sup> 依據學校提供之查復結果顯示，校方曾於4月2日下午去電曹童之生父家，由其太太接聽，校方表明為學校老師，有急事找曹童之生父。惟其太太竟表示：孩子的問題叫她媽媽自己負責，不要再來找伊，並說伊死了，隨即掛斷電話。復據臺中縣政府查復資料顯示，該府社工員曾於4月13日及16日去電曹童之生父，接電員工表示其已多日未上班，當時林員告知有緊急事件需確認曹童是否與其在一起及是否安全，員工表示將協助轉達訊息，惟嗣後林員從未接獲曹童之生父來電關心曹童安全狀況。惟查，曹童雖為其生父婚外之親生小孩，其父仍應基於社會公義與責任，對曹童付諸親情關懷之意，詎料曹童之生父對曹童之生命安全，完全置身事外，不願面對現實，顯有違社會通念與經驗判斷，實應受社會之譴責與其良心之責備。

<sup>6</sup> 此為當天南投縣政府社會處與臺中縣家防中心最後一次聯繫。

即認為曹母既經南投縣政府安撫，且已無輕生念頭，評估本案應無緊急危險。此外，前揭通話過程中，南投縣政府社會處並未明確傳達本案危機訊息，亦未確認後續臺中縣家防中心應採取之處置作為，且雙方對話多有語意不清或語句未盡之處（詳見附錄一）。足見南投縣政府在傳達訊息過程中，即已遞減個案之危機程度，加以溝通協調混亂脫節，使得危機訊息之傳遞產生嚴重落差及斷點之情事，以致後續接案單位當下誤判情勢，認為本案暫時無須派員處理。

- (三)嗣臺中縣家防中心因值下班時間，遂去電臺中縣政府社會處值備勤社工督導說明本案狀況，並轉述有關南投縣政府所告知之案家訊息。社工督導與家防中心通話過程中，除確認本案需提供何項協助外，並於通話結束前，向家防中心確認本案如有狀況會再與其聯繫，家防中心答以對。復家防中心去電社工督導確認有無收到通報表，並請其留意即可，社工督導再次向家防中心確認本案如接獲通報電話後再確認是否需安置個案。又，社工督導經檢視本案通報表後，隨即去電家防中心再次確認本案是否需立即聯繫曹童之父親，以及曹母將如何進行求助等事項，家防中心答以：不用，並表示目前曹母情緒經安撫後稍有穩定，但仍擔心如曹母後續於假日期間有求助意願時，將撥打113保護專線或與警政單位聯繫，屆時再請社工督導協助安置，如假日期間無緊急狀況，再於4月6日（星期二）進行派案即可云云。足見本案危機訊息於臺中縣政府內部單位傳遞過程中，亦已產生嚴重落差與斷點之情事，此時後續接案單位臺中縣政府社會處認為本案已無緊急狀況，無須先行採取處置作為。

(四)再查臺中縣政府社會處於4月6日上午10時指派社工員進行本案調查處理，惟接案社工員因無法與曹母取得聯繫，遂去電南投縣政府得知有關曹母係曹童生父之外遇對象，曹母疑似以此手法要求其生父出面處理曹童之身分問題，4月2日曹母帶走曹童時，情緒很不穩定，經安撫後，心情已較平復，並稱要帶曹童至新竹辦法會，辦完活動就會回來，惟未確定將住臺中縣或臺中市云云。臺中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爰去電太平分局家防官告知南投縣政府通報一名母親攜帶孩子燒炭自殺，請其就近先至案家查訪。隨即家防官去電新平派出所派員至現場查看案家未遇，爰回報該府社工員，並主動提及如有家屬陪同或報案人報案，可即時強制進入住宅，當時社工員僅答以其將再聯繫，嗣後未再聯繫回應，故到場處理警員停留約15分鐘後乃離開現場。依據臺中縣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家防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與該府社工員聯繫時，曾提及破門，惟破門有其要件，如家屬告知或情況急迫，但當時社工員係請求協助查訪，所提供之訊息相當不完整，故難以評估本案之危急性。

(五)綜上，學校於獲知曹母欲帶曹童燒炭自殺之訊息後，始終認為本案十分緊急，既使在曹母已稱此事係玩笑話，且已完成法定通報程序之際，校方仍擔心曹童之生命安全，並持續去電關心安撫曹母情緒。惟本案接獲通報之南投縣政府在轉介聯繫過程中，即未能清楚明確傳達本案危機訊息，且溝通協調混亂脫節，致危急程度在資訊傳遞過程中急遽遞減，造成後續接案單位臺中縣家防中心誤判情勢，未即阻止本案悲劇之發生，違失之責，至臻明確。嗣後臺中縣政府於傳遞本案訊息過程中，亦有資訊落差

與斷點之情事，致後續銜接或協處單位未能為立即有效之處置，洵有疏失。

**三、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均有違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復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 (二)查本案南投縣政府於99年4月2日接獲學校通報並進行處理，惟嗣因曹姓母女離開轄區，未見到曹童本人，遂於當日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轉介通報曹童之戶籍地（臺中市）及現居地（臺中縣）主管機關。該等地方政府於接獲通報後，皆僅有與南投縣政府電話聯繫案家狀況，未再進行調查處理。迄4月6日曹童未返回學校，校方緊急通知南投縣政府，再輾轉通知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後，該等地方政府始進行調查或訪視。嗣後臺中縣政府迄至4月15日始於內政部之「婦幼安全」資訊系統登打開案資料，並遲至4月19日提出本案報告，而臺中市政府於4月6日僅以電話聯繫案父後，即不予開案，並未提出調查報告。足證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未依法於接獲通報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當面見到本人，後續亦未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三)再據內政部檢討結果，南投縣政府調查過程未見到曹童本人，遂於當日轉介通報臺中市及臺中縣主管機關，二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皆先以電話與南投縣政府確認案家狀況，未再追查，直至4月6日案主未到校，學校緊急通知南投縣政府，再透過該府輾轉通知臺中縣、市政府後，始進行調查或訪視，未落實於接獲通報24小時內進行調查之規定。又據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表示，南投縣政府如未確定個案之所在地及住所地，乃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請臺中市政府續處，則臺中市政府接獲通報後，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惟臺中市政府並未依規定辦理。

(四)綜上，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於接獲本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事件後，均未落實於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當面見到曹童本人，後續亦未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洵有違失。

四、南投縣、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無法適時掌握本案社工員處理經過及遭遇困難，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應予深切檢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表示，該府對通報單位傳真「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訂有接收處理流程，且於接獲通報案件時，皆由替代役先於家庭暴力資料庫與社會處案件輪派制表中篩選是否為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個案或為已提供服務之個案後，交由主責之督導評估派案，於案件通報表上載明個案案號、接案社工員、派案時間及回覆時間等資訊，再交替代役開具案件三聯單後由接案社工員續處。惟查該府接獲本案後，並未按前揭流程進行派

案及開單，復接案社工員後續未將本案聯繫處遇過程作成工作紀錄並送陳督導核閱，以致本案事後僅留有一份學校填具之通報表，其他無任何檔案資料及聯繫紀錄可稽。甚至該府社工督導全然不知本案發生經過，迄至99年4月18日下午接獲該府社會處處長轉知媒體詢問本案狀況後，始知悉該府曾接獲此通報案件。由此可見該府未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列管與追蹤，致督導人員無法適時督促及協助社工員妥善處理。

(二)復依據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由專人接受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單後，將基本資料建於EXCEL分案檔，倘通報單所填載被害人之聯絡地址為外縣市，則將通報單傳真至外縣市，並去電該縣市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倘被害人聯絡地址為該市或不明時，先查詢是否為該市舊案，若屬未結案件，則交與原主責社工員，新案或已結之舊案，則交與社工督導進行篩案；當無法查到任何資料時，則不予成案，並填寫紀錄後陳核。惟查該府社會處社工督導於4月6日以電話聯繫曹童之生父後，即草率認為本件兒童保護通報案無須開案，且未將本案工作紀錄或開案評估結果送陳主管人員知悉。復本案係由南投縣政府於4月2日同時轉介通報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府，惟查臺中市政府於本案曹童之建檔資料中「轉縣市政府」欄，僅簡略記載：「990406轉台中縣政府」等語，顯未臻完整及明確，經本院質疑該等文字易招致本案係由臺中市政府轉介臺中縣政府之誤解後，始修正為「990406南投縣政府陳述亦已轉台中縣政府」等語。由上可徵臺中市政府對於不予開案服務之評估及處理過程，毫無督考及內控機制。

(三)再依據臺中縣政府表示，該府接獲通報案件後，即

由該轄區之社工督導員進行派案，並由主責社工員依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開案及結案指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隨即進行開案，同時相關資料由專責人員登錄至婦幼安全系統及該府社福系統進行列管。個案處遇過程之紀錄報告由主責社工員定期及持續陳核社工督導員，並接受其督導與協助；另需安置或相關經濟扶助與定期機構訪視者，即送交科長及處長，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惟查該府遲至4月15日始於婦幼安全系統內建立本案開案檔案資料，且本案主責社工員迄至4月19日始將調查報告（含工作紀錄）送陳督導核閱，其間督導亦未管控及督核本案處理過程。足見該府未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管考與督導，致使社工督導員自4月6日後即毫無知悉本案社工員處理過程及遭遇之困難，更遑論適時提供協助與諮詢。

(四)另臺中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督導雖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府社會處同仁未即於內政部之婦幼系統內登打開案資料，致社工員未能及時登打本案處遇紀錄，復社工員進行訪視或電訪後，僅先簡單登打部分內容，並俟累積一定處理進度後，始送陳社工督導核閱。惟查本案發生後，臺中縣政府為使開案資料順利登打至婦幼安全系統，該府已擬定「兒少保護案件登打婦幼安全系統列管流程」，由專人於每日上午與下午兩時段，彙整通報單並進入該系統內登打開案資料，並要求社工員進入該系統登錄處遇紀錄。此外，該部亦已檢討建立「臺中縣兒少保護（含自殺等）緊急案件網絡單位處遇機制」及「臺中縣落實社工員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3項等規定督導機制與流程」，要求社工員於24小時內依前揭處遇流程，進行訪查及尋人

處遇，同時要求社工督導員每日查核各社工員對於案件之處理狀況，並提供意見及協助，且於每月25日定期列印報表送陳主管人員核閱，併予敘明。

(五)綜上，南投縣、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未能適時掌握本案社工員處理經過及遭遇困難，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自難以發揮內控、督導與協助之職責，應予深切檢討改進。

五、臺中市政府接獲本案後，非但未於法定24小時內進行任何調查處理作為，且事後猶未能審慎檢討查明責任，仍強辯卸責；復對本件跨縣市兒童保護通報個案之調查處理，行事草率敷衍，均有違失：

(一)查4月2日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因曹姓母女已離開轄區，遂於下午4時54分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轉介通報臺中市家防中心續處，並隨即於5時15分去電臺中市家防中心，告知案家相關資訊，且不確定曹姓母女將回到臺中縣或臺中市之住處等語。本院調查之初，臺中市政府原僅提供該府於4月6日就本案之處理過程，且稱：不知4月2日該府社會處係由何人接到南投縣政府之聯繫電話及傳真資料。案經本院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後，該府始表示，當天南投縣政府於下午4時54分傳真本案通報資料，隨後來電告知已確認曹童住臺中縣，不需處理等語，故該府將傳真資料列為誤傳通報單。且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仍堅稱該府下午接到南投縣政府來電告知被害人在臺中縣，本案不需處理云云。

(二)惟據南投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當時該府係去電臺中市家防中心告知有關案家資訊，惟不知曹姓母女將回到何處，爰請臺中市家防中心可否派員至曹母於臺中市之戶籍地址，瞭解案家情況；又，該府社

工員與曹母聯繫時，曾向其確認住居所地，當時曹母告知臺中縣、市皆有住所，不確定將返回何處居住，遂轉請臺中縣、市家防中心前往訪視，後續即未再聯繫曹母，自無法確認其將返回臺中縣之住所云云。復查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於下午4時47分聯繫曹母後，旋於4時59分去電聯繫臺中縣家防中心，從當時兩縣市政府之通話內容可徵（詳見附錄一），南投縣政府係告知曹母正帶曹童前往新竹參加法會，嗣後其2人不確定將返回臺中市或臺中縣住處云云。次查當天該府後續即未再去電曹母，自無法進一步獲悉曹母之行蹤，則該府於下午17時15分去電臺中市家防中心時，應無告知已確認曹童住在臺中縣之情事。顯見臺中市政府接獲轉介通報案件後，即未於法定24小時內進行任何調查處理作為，且迨本院調查時，猶未能審慎檢討查明責任，仍強辯卸責，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 (三)再查臺中市政府於4月6日聯繫曹童之生父後，獲得曹姓母女實際居住在臺中縣太平市之訊息，在未見到曹童本人或聯繫到曹姓母女等情之下，即採信曹童生父之說法，並認定不予開案服務，且未主動回報南投縣政府或告知臺中縣政府，迨至4月13日臺中縣政府電詢時，方告知該府，甚至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臺中縣政府為主責縣市，應掌握所有資源及資訊，不論依工作守則或工作慣例，該府無須將續處情形告知臺中縣政府云云。復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住所及戶籍地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臺中市政府經查訪得知案父相關資料，係於臺中縣政府4月13日電詢時方告知該府，雖無違反相關規

定，惟未於查訪後主動告知其認定應屬主責之臺中縣政府，亦未回報南投縣政府，處理態度有欠積極云云。足見該府就跨縣市兒童保護通報個案之協調處理，未能本於專業分工立場，其行事草率恣意、態度消極敷衍，確有違失。

(四)綜上，臺中市政府接獲本案後，非但未依法定時間進行相關處置，且迨本院調查時，猶未能審慎檢討查明責任，仍強辯卸責；復該府對跨縣市兒童保護通報個案之調查處理，僅憑一通聯繫電話，即逕行認定不予開案服務，且獲得訊息後未轉知臺中縣政府，亦未回報南投縣政府，其行事草率敷衍，確有違失。

#### 六、本案相關地方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按內政部組織法第2條及第8條之1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是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案南投縣、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包括：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後未能有效應變，且未熟稔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令及處置作為；南投縣政府未能明確傳達本案危機訊息，且溝通協調混亂脫節，嗣後臺中縣政府於傳遞本案訊息過程中，亦有資訊落差與斷點之情事，致後續接案或協處單位誤判危急程度，而未即採取有效處置作為；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均未落實於法定

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南投縣、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無法適時掌握本案社工員處理經過及遭遇困難，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臺中市政府對本件跨縣市兒童保護通報個案之協調處理，行事草率敷衍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對於執行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業務，亦未建立有效評估機制，應亟通盤檢討並研謀有效解決方案，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七、本案相關地方政府之間跨縣市協調合作機制不足，造成危急期間竟無地方政府追蹤調查本案，以致未能及時阻止本案悲劇發生，顯見現行內政部所定之跨轄區協調分工原則未臻周延完備：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所及戶籍地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復按內政部於98年3月12日研定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跨轄區協調分工原則」，針對戶籍地、居住地不同或遷徙個案之跨縣市分工原則，該表明定：兒少所在地與住居所地不同時，兒少所在地受理通報後隨即轉由住居所地調查處理，惟應衡酌個案緊急狀況及行政效能，住居所地主管機關如未能及時抵達兒少所在地時，兒少所在地應即先行處理，並通知住居所地同步進行家訪，必要時得請戶籍地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 (二)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於本院調查及詢問時，雖一再稱該府已知曹母情緒不穩，並擔心曹母仍有自殺意念云云，惟查該府除將本案轉請臺中縣、市政府續處外，即未持續追蹤確認該等縣市已同步進行訪視調查。再由4月2日南投縣政府與臺中縣家防中心之通

話內容觀之，雙方多有語意不清或語句未盡之處，且未確認後續應採取之處置作為等情事，已如前述（詳見調查意見二及附錄一），此均導致4月3至5日關鍵期間，無地方政府追蹤調查本案。南投縣政府認為本案既已轉至臺中縣、市政府，並告知其與曹母聯繫情形，後續應由該等二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訪視，而未持續追蹤確認後續接案單位是否已同步進行調查處理；而臺中縣政府認為南投縣政府既已告知曹母有關求助管道，且其情緒已較平復，評估本案應無緊急危險，臺中縣政府僅需留意曹母後續有無求助或通報訊息，未即派員進行家訪，造成危急期間竟無地方政府追蹤調查本案，足證地方政府對跨縣市通報案件之協調聯繫混亂，且後續轉介追蹤機制不足。

- (三)再查臺中市政府於4月6日經聯繫曹童之生父後，得知曹姓母女實際居住在臺中縣太平市之訊息，卻未能主動回報南投縣或告知臺中縣政府，迄至4月13日臺中縣政府電詢時方告知該府，足見臺中市政府對此跨縣市個案之協調處理，缺乏主動回覆機制。又，南投縣政府於4月2日接獲通報，並於當日下午轉介通報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續處，惟4月3至5日關鍵期間，該等地方政府社工員均未進行追蹤及調查處理，此凸顯跨縣市個案處遇之管轄漏洞，甚至本院於99年6月4日詢問本案相關地方政府主管人員時，其等事後竟對本案受理通報、調查訪視、曹童安全性評估等危機處理事項之管轄機關究係為何，均仍認為己非權責機關，益見地方政府對跨縣市個案之分工權責及範圍，莫衷一是。復據內政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表示，本案案發所在地為南投縣，該府接獲通報後，於調查評估之階段，個案亦同

時移動，該府未確認個案明確之居住地及初步處理情況，即因個案移動，逕行通報其後續可能之所在地及住居所地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進行調查處理，且未能同步追蹤，其管轄權之移轉確有瑕疵。

(四)綜上，內政部針對戶籍地、居住地不同或遷徙個案之跨縣市分工，雖已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跨轄區協調分工原則」，惟南投縣、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府就本案之實際處理過程，彼此間卻協調聯繫混亂、管轄移轉草率、處理態度消極，轉介追蹤機制闕漏，且前揭協調分工原則就跨轄區移動及行蹤不明之通報個案，未能明確規範其危機處遇階段之管轄機關及其應處理事項，亦欠缺後續轉介追蹤與回覆機制。由此可徵該等地方政府間對跨縣市個案之合作協調機制不足，致一再坐失救援曹童之關鍵時機，足見現行內政部所定之跨轄區協調分工原則未臻周延完備，殊有未當。

八、南投縣及臺中縣政府社政單位與警政體系對本件曹童保護通報案之合作查察機制不足，內政部應亟通盤檢討，尤對有犯罪之虞或社工員無法立即到達且緊急之案件，應積極建立社政與警政此二網絡體系之有效合作查察機制：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7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

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又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二)依據刑法第271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後段規定，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遇有攜子自殺案件時，應基於前揭法律，迅即通報（告發）警察機關等情，已如前述。復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點及第16點分別規定：「警察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是警察經接獲通報攜子自殺通報案件後，自應依法處理，以發揮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生命之職責。

(三)目前全國公部門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之社工員約有7百多名，惟部分縣市幅員遼闊，緊急兒保通報案件發生時，社工員常無法於第一時間趕到現場進行處理。又是項業務社工員多為女性，如需深夜外出或值遇有暴力傾向之加害人，尚有人身安全顧慮。復全國有7萬多名警察遍布各鄉鎮及偏遠地區。基於行政一體，為有效保護兒童少年，社政單位及警察單位有必要緊密合作。再據內政部表示，該部兒童局曾於96年1月16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如何加

強社工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個案之專業判斷及處遇，該次會議中即要求社工員未來遇到類似無法聯絡到通報人，或無法獲知受害兒童之住址等情時，應積極結合警方協助找到報案人及個案（警政系統之婦幼隊及110報案之衛星定位系統均可協尋），以確實掌握案情。

(四)查南投縣政府於4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11分接獲學校通報本案第一時間內，未能及時判準本案之危險性，復在知悉曹母即將到校帶走曹童後，竟聯繫其他社工員前往學校，而其他社工員卻均因正進行案家訪視而無法及時配合趕到，張員延誤至下午2時56分及15時始聯繫埔里分局家防官及隆生派出所協處。隨後家防官（當天正值休假）及派出所警員雖於10分鐘後趕到，惟曹母已將曹童帶離學校，家防官及警員遂立即通報線上勤務人員協尋曹母所駕駛之黑色車輛未果，並以曹母姓名及車輛顏色回查車號亦無所獲，爰於3時31分回報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繼續追蹤處理。嗣家防官續以電話二度聯繫關心曹母，並試圖與曹童之父親聯繫未果，甚至再次去電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確認本案是否已轉介通報臺中縣、市家防中心，顯見家防官處置過程尚稱積極，應值肯認。惟查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在無法確認其2人去向及尚未掌握案情狀況之下，即因個案移動，逕行轉介通報其戶籍地及住居所地之主管機關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未能積極結合警政單位協尋個案之行蹤，甚至在臺中縣家防中心詢問有無使用衛星定位協尋，並建議該府儘速聯繫曹母，以利遂行定位之際，猶未能請求警政系統協尋受害兒童，反含糊以對，錯失救援曹童之關鍵契機。

(五)再查臺中縣政府社會處於4月6日指派社工員進行

調查處理，接案社工員經聯繫曹母未果後，遂去電該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家防官先行至曹母家查訪。惟到場處理警員於現場按門鈴及敲門，並持續按壓左右鄰居之門鈴，均無人回應，遂以無線電回報，並請示是否需破門而入。當時家防官所獲資訊有限，爰回電社工員，告知該戶無人回應，並主動提及如有家屬陪同或報案人報案，可即時強制進入住宅云云。當時社工員答以其將再聯繫，然後續未再請求家防官協處，甚至歷經多日無法尋獲曹姓母女行蹤，並訪視案家未遇之後，社工員仍未透過警政協尋系統，協助尋得個案本人，亦未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強制介入，以確認其生命安全無虞，顯見該府社會處對於訪視未遇之個案，欠缺與警政體系合作之處理機制。此外，南投縣及臺中縣政府社政單位於獲知本案第一時間內，均未察覺曹母欲攜女燒炭自殺之行為恐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並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以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犯罪之功能，足見該等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缺乏與警政體系就兒童保護案件合作之查察與協調機制。

- (六)綜上，南投縣及臺中縣政府社會處處理本案過程中，起初雖均曾請求家防官先行至現場緊急處理及協助查訪，警政單位基於行政一體，均予以配合協助，並立即到場處理。惟該等地方政府後續在無法尋獲受害兒童之下，均未再積極處置，或進一步正式請求警政體系予以協尋個案，甚至臺中縣政府社工員就曹母恐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亦未提供充分資訊，以利警察機關預防及處理；臺中縣警察機關因資訊遞減，自難查覺疑有刑案發生。南投縣政府家防官於休假期間接獲社工通知後，立即趕赴學校處理，頗值肯定，但卻未針對攜子自殺刑事部分進

行追查，只視為單純兒童保護案件，亦有不足。足見南投縣及臺中縣政府社政單與警政體系對本件曹童保護通報案之合作查察與協調機制顯有闕漏。是內政部允應通盤檢討並建立社政及警政體系之合作網絡機制，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涉有案家移動、危急狀況，以及社工員因轄區廣闊，而未能即刻到達案家進行處理等情事者，建立跨網絡體系之合作查察機制；並就通報案件涉有刑事犯罪、被害情形等情事者，警政單位亦應主動查察，防止觸犯刑罰法律之案件發生，以發揮警察法所賦予之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職責。

九、學校未能依規定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亦未將曹童留置至當地主管機關處理為止，顯見該校缺乏相關法律知能；復學校對曹童中途輟學之通報資料未臻完整及正確，致警政單位無法進行協尋，亦使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難以及時發現並提供協助：

(一)學校未能依規定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亦未將曹童留置至當地主管機關處理為止，顯見該校缺乏相關法律知能：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三、遭受第30

條各款之行為。……。」復按刑法第271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75條：「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再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34條第1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是則，攜子自殺案件除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外，更係刑事案件，學校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遇有攜子自殺案件，自應基於前揭法令規定，除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外，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又學校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有權提供兒童少年保護照顧，甚至留置兒童少年，俾保障其生命權，始為正辦，合先敘明。

- 2、查本案學校係屬私立學校，該校老師於99年4月1日晚間獲知曹童曾向某同學透露曹母將於4月4日帶其燒炭自殺之訊息，翌日與曹童進行晤談後確認此事。老師為安全起見，當天中午未讓曹童搭乘校車返家，且擬將曹童帶回自己家中暫住，並自下午1時11分起開始聯繫南投縣政府通報此案，並填具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後，於2時9分及11分傳真至南投縣政府。嗣曹母到校後憤怒質問學校，校方始表示已知曹母欲帶曹童自殺之事，並

與其進行懇談，曹母態度隨即轉為溫和，並稱此事係玩笑話，目的為鼓勵曹童考上女中，曹童遂同意與其母親返家，校方雖仍有擔心，惟未能攔阻曹母將曹童帶離學校。

- 3、據調查，本案4月1日晚間學校老師自其他學童之家長得知曹母疑準備帶曹童燒炭自殺，恐危及曹童生命安全，學校老師於4月2日確認後，雖依規定立即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但該案有危及兒童少年生命安全之虞，應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而非以高風險家庭通報。又曹母預備攜子自殺係觸犯刑法第271條之預備殺人罪，屬刑事犯罪案件，且曹母欲帶走曹童，情勢危急，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應通報警察機關，學校老師卻未立即通報，延宕處理時效。復學校老師雖向曹母請求，欲將曹童帶回自己家暫住，但曹母表示：「你又不是監護人，憑什麼留我的孩子？」學校老師遂不敢強留曹童。依據學校老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評估本案係十分緊急，故認為應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且本院於詢問時，曾提示前述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有權留置曹童提供保護，直到社政主管機關前來處理為止。惟學校老師表示，僅知校方須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其餘均不知相關規定。
- 4、綜上，本案學校老師知悉曹母準備帶曹童燒炭自殺之情事後，擬將曹童帶回暫自己家中暫住，以保護曹童，雖其立意良善，惟曹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亦有危及曹童生命安全之情事，學校卻未能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復當曹母欲帶走曹童時，學校亦未依前揭規定將曹童留置至當地主

管機關處理為止，顯見該校缺乏相關法律知能，教育部亟需加強教育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相關訓練。

(二)學校對曹童中途輟學之通報資料未臻完整正確，致無法透過通報系統將資料送警政單位進行協尋，亦使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即發現並提供協助：

- 1、按「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3、4條分別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通報之中輟生資料後，應於三日內彙報教育部。教育部應即將中途輟學而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接獲教育部函送之中途輟學而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後，立即透過其資訊設施系統傳送各地警政單位，配合查尋。……。」
- 2、查教育部為強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責成各國民中小學即時上網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即時掌握學生輟、復學狀況，並透過通報系統將「行蹤不明」（含個人、全家）學生資料傳輸內政部警政署，該署即將相關資料傳送各地警政單位協尋。復學校須於學生第4天上午仍未到校時，進入「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且需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

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曹童自99年4月6日起即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故學校應於4月9日至上述系統進行通報，惟檢視該校通報資料，通報時間雖屬正確，惟通報內容有下列錯誤與缺漏之處：

| 項目     | 學校登錄資料                               | 應登錄資料  | 造成影響   |
|--------|--------------------------------------|--|--|
| 輟學日期   | 4月9日                                 | 4月6日   | 輟學日錯誤  |
| 行蹤說明   | 其他                                   | 全家行蹤不明   | 一、本通報系統於每日晚11時許將「行蹤不明」（含個人、全家）學生資料傳輸內政部警政署，該署即會將相關資料傳送各地警政單位協尋。<br>二、因該校未填報「行蹤不明」，故無法透過本系統將資料除送警政單位協尋該生。 |
| 輟學原因說明 | 212 其他家庭因素<br>備註說明：該生3日未到校，且未辦理請假手續。 | 缺漏不足處：<br>一.備註說明係應針對學生未到校原因提出補充說明。<br>二.該校所填報資料為每位需上網通報學生之現況，並未如實反應該生狀況（因學校先前已知悉該生家庭有狀況） | 主管機關檢視資料時，不會發現此筆資料之急迫性，故無法針對其提出指導性之修正或協助其引進資源。   |

- 3、再從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案曹童「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查詢畫面觀之，其行蹤說明為「其他」，並非「全家行蹤不明」或「個人行蹤不明」等情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因曹童中途輟學一案，非屬行蹤不明需請警

察機關協尋之對象，故該童僅通報縣政府教育處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輔導復學事宜，是以該署並未接獲曹童相關中輟資料。

4、綜上，學校對本案曹童中途輟學之通報資料未臻完整及正確，以致無法透過全國中輟通報系統將資料送警政單位進行協尋，亦使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難以及時發現並協助引進資源，顯見該校缺乏中途輟學通報處理之相關知能，亟待教育部督促檢討改進。

十、臺中縣政府社會處雖將本案曹母轉介通報該府衛生局給予情緒及心理支持，惟該局除以電話進行聯繫而未聯絡到外，毫無其他處置作為，實有怠失，益見行政院衛生署現行所定之關懷處理流程，未區分危急程度訂定不同處置措施，實有不周，應予檢討：

（一）查臺中縣政府社會處於4月6日指派社工員調查處理本案，接案社工員經檢視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傳真之通報表內載明曹母存有自殺意圖，爰填具個案轉介單後，將曹母轉介通報該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協處。依據社工員於個案轉介單內之「個案診斷摘要」欄載：「案女就讀南投埔里○○國小，案女向同學透露，案主表示要帶著案女燒炭自殺，案女導師因擔心不敢讓案女回家，但案主卻到校接走案女，案女導師評估案主情緒極不穩定，擔心案女返家後的安全性，且案主及案女至今已失聯3天，故通報社會處協處。」復於「處置建議」欄載：「案主透露攜子自殺的傾向，請給予案主情緒及心理支持，以免發生憾事。」

（二）惟查該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員於4月7日至14日期間（除例假日外），除以電話聯繫曹母、太平分局家防官及臺中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外，未有

其他處置作為。復臺中縣政府社會處於個案轉介單內已載明：曹母要帶著曹童燒炭自殺，且其2人至今已失聯3天云云，加以歷經多日聯繫曹母未果，且其行蹤不明等異常徵狀，心輔員竟猶未能及時警覺其2人有自殺之虞，予以緊急介入處理，實有怠失。臺中縣政府衛生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本案承辦人員有經驗不足之處，尋找個案之方法除透過警察機關協助外，仍有其他方式，然本案承辦人員未能嘗試聯繫相關人員，以獲得有關更多資訊云云。此外，查該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員於4月16日填載完成個案服務紀錄表並送請陳核時，相關主管人員於同月19日核閱後僅批示：請再確實追蹤及訪查等語，均未適時提供協助，亦未告知可運用之管道及資源，洵有怠失。

- (三)復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按該署自殺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接獲通報案件，於3日內初次電話訪問，經聯繫3日而電話無人接聽時，應再次與原通報單位確認個案之電話與住址。本案臺中縣衛生局接獲轉介本案時，個案已係失聯狀態，並由臺中縣政府社會處通報太平分局協處中，由於本案通報未被告知為緊急個案，需衛生局特別協助事項，故該局人員於4月6日受理通報後，按前揭作業流程分別於7、8及9日聯繫個案，並於9日及14日分別向太平分局及社會處查詢協尋結果，以上流程尚符合該署所定自殺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流程規定云云。惟查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並未針對個案類型及其通報來源與危急程度，分別訂定關懷處遇方式及其處理期限，肇致由醫療衛生單位轉介之自殺個案，或由其他相關單位（例如社政、勞政、教育民政

等相關單位)轉介之自殺風險個案，均適用同一處遇流程及其作業時程。本案臺中縣政府社會處已於個案轉介單內載明：曹童向同學透露曹母將帶其燒炭自殺，且其2人至今已失聯3天等語，爰建請該縣衛生局給予曹母情緒及心理支持，以免發生憾事。惟該局心理衛生中心自始至終僅以電話進行聯繫，且在歷經多日聯繫個案未果之際，仍未積極採取其他處置作為，行政院衛生署竟猶稱該局處理流程尚符合其關懷作業流程云云，足見該署現行所定之處理流程未臻周妥完善，應亟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南投縣、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府，並請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六、七，提案糾正內政部。
-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意見十，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六、調查報告全文函送內政部參考。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